

证券代码：603085

证券简称：天成自控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142,740,735.66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04,548,392.54 万元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二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流动资金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2022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鉴于 2022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，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揭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